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嚴春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5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483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前傳同號函文附件有誤，煩請抽換。謝謝!)(101483180-2.DOC、101483180-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其附件如後附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」業務，於民國102年1月1日併入財政部，爰修正旨述作業要點。嗣後如有需推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，請洽財政部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(請教育部代轉知各大專校院)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(請代轉知各建築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醫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律師公會)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會計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代轉知各社會工作師公會)、本會企劃處(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)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

2013/01/07  
11:24:40  
文  
章

臺北市府 1020107



\*AAAA10210066800\*